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城区
亮化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代理单位：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的委托，就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城区亮化维修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城区亮化维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二、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5 万元/年（单价限价 2.5 万元/月，五个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 2 名持有高空作业证的专业人员和 1 名电工证维修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可兼）。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采购文件获取：

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登录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指南中（网址

<http://www.haimen.gov.cn/hmszjj/xxgkzn/content/alea4d4a-0c3f-4d4d-9252-07ec400cdb6d.html>）下载。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 分（北京时间）。

七、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217 会议室，海门区北京

中路 588 号。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电话： 0513-68025061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 588 号

招标代理单位：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尹女士 联系电话： 15851331693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通江园 7 幢

对有关技术及采购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对有关采购文件的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持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2025 年海门城区景观亮化设施维护维修服务。

二、亮化维修队伍招标基本要求：

（1）**维修范围：**海门城区范围内建（构）筑物、桥梁、公园、广场已建（已移交照明处管理）的夜景亮化设施。巡查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1、自然资源局大楼；2、鹏腾大厦楼顶；3、广电局主楼、报社、食堂楼；4、电信大楼；5、中医院住院部楼顶；6、才源楼；7、江海路机关幼儿园；8、江海路基督教堂；9、海南市场东大门；10、法院楼；11、公安大楼；12、检察院楼；13、解放路城建大厦；14、德兴楼；15、嘉陵江商务大厦主楼及裙楼；16、教体局主楼及裙楼；17、卫健委主楼及裙楼；18、市监局主楼及裙楼；19、人武部大楼；20、火车站亮化（交通局移交）；21、东洲国际学校东、中、西楼；22、东洲中学沿长江路楼；23、东洲小学沿解放路楼；24、通源小学沿丝绸路楼；25、烟草大楼；26、解放路建行楼顶；27、移动公司楼；28、解放路人民大剧院；29、解放路长江路口原巴山城火锅楼；31、解放路老地税大楼；32、解放路人保公司楼；33、强盛公司楼；34、解放路贵都之星楼；35、解放路 717 号楼；36、解放路国美电器楼；37、解放路农商行楼；38、解放路金三角小区楼；39、万众新世界广场楼；40、东风新村沿长江路 1.2.3 号楼；41、金石商务酒店楼；42、东方巴黎小区沿路住宅楼；43、海兴路文旅集团楼；44、财富广场 1.2.3 号楼；45、金色维也纳小区高层；46、嘉禾苑高层；47、怡和家园高层；48、东恒盛国际公馆高层；49、城北新村高层 104.203.303.403 东和西；50、海春桥；51、正大桥；52、丝绸路大桥；53、长江路桥；54、秀山路桥；55、南海路桥；56、张謇大道青西河桥；57、长江路青西河桥；58、嘉陵江路青西河桥；59、珠江路青西河桥；60、瑞江路青西河桥；61、浦江路青西河桥；62、海门广播电视塔；63、圩角河栏杆灯等

（2）**维修方式：**包清工（含交通、登高、安全、测试等工具），维修小组配备不少于三名管理技术人员，维修服务时间以一个月为单位，完成一定的维修任务。

（3）**维修费用组成：**维修费用包括管理技术人员工资，必要的交通、登高作业、安全保障、测试仪表等工具费用，维修人员食宿费用，工伤保险，管理费用等。

（4）**维修活动的组织：**由照明处与中标的维修队伍签订维修劳务合同，合同以年为单位签订。签订合同后，中标维修队伍管理技术人员需常驻海门，按照照明处要求对需要维修的亮化设施进行巡查检修和设备安装调试，对需要维修的亮化设施

进行统计，列出需更换的灯、器具规格、型号、数量清单，由照明处按规定进行采购后维修更换，维修的灯、器具履行进出库手续。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2025 年度内（ ≤ 5 个月、150 天，具体服务时间根据甲方安排）。

2 . 交货地点：海门区城区范围内。

二、质量要求：合格。

三、验收：由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四、付款方式：

根据亮化维修服务外包任务完成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需提供增值税票）

五、其它相关说明：

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需签订合同。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招标要求，若所供服务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

4、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由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或缴纳现金、支票、银行转帐等，领取中标通知书期限内未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待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履行完成后凭验收相关证明退还（不计息）。

5、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费按 3000 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采购人或代理单位，采购人和代理单位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 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投标报价一览表（三份）**须单独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一次性包死），最后报价应包括管理技术人员工资，必要的交通、登高作业、安全保障、测试仪表、检修工具、社会保险、安装调试、管理费用、税金等。需维修更换的灯、器具由乙方根据现场故障勘察后确定品名、型号及数量清单，甲方核定后组织采购，乙方领用后进行维修更换。

（2）本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严格按项目要求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涂改无效）。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5 万元/年（单价限价 2.5 万元/月，五个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工作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 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 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应报告招标人纪委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招标。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开评标程序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 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后三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2025年城区亮化维修服务项目经公开采购，由乙方中标，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城区亮化设施维护维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维修范围：

海门城区范围内建（构）筑物、桥梁、公园、广场已建（已移交照明处管理）的夜景亮化设施。巡查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1、自然资源局大楼；2、鹏腾大厦楼顶；3、广电局主楼、报社、食堂楼；4、电信大楼；5、中医院住院部楼顶；6、才源楼；7、江海路机关幼儿园；8、江海路基督教堂；9、海南市场东大门；10、法院楼；11、公安大楼；12、检察院楼；13、解放路城建大厦；14、德兴楼；15、嘉陵江商务大厦主楼及裙楼；16、教体局主楼及裙楼；17、卫健委主楼及裙楼；18、市监局主楼及裙楼；19、人武部大楼；20、火车站亮化（交通局移交）；21、东洲国际学校东、中、西楼；22、东洲中学沿长江路楼；23、东洲小学沿解放路楼；24、通源小学沿丝绸路楼；25、烟草大楼；26、解放路建行楼顶；27、移动公司楼；28、解放路人民大剧院；29、解放路长江路口原巴山城火锅楼；31、解放路老地税大楼；32、解放路人保公司楼；33、强盛公司楼；34、解放路贵都之星楼；35、解放路 717 号楼；36、解放路国美电器楼；37、解放路农商行楼；38、解放路金三角小区楼；39、万众新世界广场楼；40、东风新村沿长江路 1.2.3 号楼；41、金石商务酒店楼；42、东方巴黎小区沿路住宅楼；43、海兴路文旅集团楼；44、财富广场 1.2.3 号楼；45、金色维也纳小区高层；46、嘉禾苑高层；47、怡和家园高层；48、东恒盛国际公馆高层；49、城北新村高层 104.203.303.403 东和西；50、海春桥；51、正大桥；52、丝绸路大桥；53、长江路桥；54、秀山路桥；55、南海路桥；56、张謇大道青西河桥；57、长江路青西河桥；58、嘉陵江路青西河桥；59、珠江路青西河桥；60、瑞江路青西河桥；61、浦江路青西河桥；62、海门广播电视塔；63、圩角河栏杆灯等

二、维护维修期限：

2025年度内，按需维护，具体维修时间和内容根据甲方通知，维修时长：五个月（每个月维修天数按 ≤ 30 天，总时长 ≤ 150 天）。

三、维护维修费用：

每月维修费用采用固定价，计人民币¥：_____万元/月，计_____万元/年（大写：_____元整/年）。维护维修小组配备不少于三名管理技术人员（高空作业人员2名，电工1名（可兼））；维修费用包括管理技术人员工资，必要的交通、登高作业、安全保障、测试仪表、检修工具、社会保险、安装调试、管理费用、税金等。需维修更换的灯、器具由乙方根据现场故障勘察后确定品名、型号及数量清单，甲方核定后组织采购，乙方领用后进行维修更换。

四、付款方式：

按时完成维护任务并检查合格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钱款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五、维护维修标准：

乙方在符合有关操作规程的情况下，须保质保量做好维护工作，确保维护期满时亮化设施的亮灯率达到95%以上，质量标准符合景观亮化的行业规定。在维护期间，甲方对下达乙方的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及效果随时进行核查，如乙方未按时完成维修任务或达不到亮灯率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满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安全责任

1、在维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施工规范组织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员安全，并为维修人员购买社保。因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操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4、如甲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有明显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教育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在维护作业过程中应对涉及到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设施等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八、乙方在维护作业时，须事先两日与甲方联系沟通，并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误送电等意外情况。同时，不得擅自更改原有线路和替换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在领取维修材料时须以旧换新，并妥善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不损坏原有器材或公用设施，如有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

九、乙方严禁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

需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对价。

十、因甲方原因或政府政策性调整造成项目中止的，维修费用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

十一、本项目的保修期为1年，自检查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乙方承担所有因维修发生的费用，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维修通知后须1日内到达，并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者委托他人进行维修，并从未支付余款中扣除。

十二、因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需承担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三、为完善本合同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位置	说 明
1	投标承诺函		第 页	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第 页	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页	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4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第 页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5	诚信承诺函		第 页	见附件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 页	
7	对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 页	详见采购公告
8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第 页	见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 页	
报价一览表		三份须单独密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若公司成立至今或职工入职至今未满足要求月份的，提供公司成立至今或职工入职至今缴纳的记录。

（2）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3）《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城区
亮化维修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依据贵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城区亮化维修服务项目且（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城区亮化维修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城区亮化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城区亮化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
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城区亮化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 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告后 3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城区亮化
维修服务项目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城区亮化维修服务项目	12.5 万元/年（2.5 万元/月，五个月）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城区亮化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城区亮化维修服务外包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____元，资产总额__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如未提供此表作无效标处理！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